

金湖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标段）（二次）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JHJKZX-竞磋-202507）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

一、招标条件

本金湖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标段）（二次）磋商公告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5万元， 招标人为金湖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有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金湖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仪器设备采购，包括在线电解淋洗液发生器1台，预算价150000元，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总体要求”。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第二标段：金湖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仪器设备（在线电解淋洗液发生器）采购项目（二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二标段：金湖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仪器设备（在线电解淋洗液发生器）采购项目（二次）：

（一）、磋商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3）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3）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项。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三）、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参加磋商；（非联合体供应商参加磋商即可）

（四）、拒绝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督导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磋商供应商提供下列之一：

(1)、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一要求）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供应商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二要求）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以上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所需提供的资料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7-24 08:00到2025-08-01 18:00

获取方式：1、本项目投标报名时间：2025年07月24日至2025年08月01日止，上午8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8时00分，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的报名。 2、报名材料：投标人参与投标确认函原件（见附件）、营业执照、报名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名费300元/投标单位，售后不退。 3、报名方式：方式1：现场报名； 方式2：电子邮件方式报名，请各投标单位将报名材料扫描件在报名时间内发送至指定邮箱（邮箱：156052849@qq.com），各投标单位自行联系代理机构办理报名手续并领取磋商文件，未办理报名手续的，开标时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其投标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直接下载并正确填写供应商参与投标确认函相关信息，如因联系方式不正确造成相关招标信息（含澄清、修改等信息）无法接收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凡已报名的供应商因故未能参与现场投标的，需将取消参与投标的书面情况说明在开标时间前以附件形式发送至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156052849@qq.com、电话：15152839898。 注：如果潜在投标人未按要求填写供应商参与投标确认函，在磋商文件发布期间如磋商文件有所更正或修改而代理机构因没有收到确认函以及所留联系方式无法通知到潜在投标人的，其责任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04 15:0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04 15:00

开标地点：金湖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六楼会议室（金湖县建设西路299号）

七、其他

受金湖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委托，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该单位的金湖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标段）（二次）进行竞争性磋商，现邀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HJKZX-竞磋-202507
- 2、项目名称：金湖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标段）（二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二标段：150000元。
- 5、最高限价：二标段：150000元。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 6、采购需求：金湖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仪器设备采购，包括在线电解淋洗液发生器1台，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总体要求”。
-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 8、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标准。

二、磋商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资质要求：

- （一）、磋商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3）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2）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 （3）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项。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三）、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参加磋商；（非联合体供应商参加磋商即可）
- （四）、拒绝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督导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五）、磋商供应商提供下列之一：

(1)、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一要求）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供应商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二要求）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以上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所提供的资料详见磋商文件。

三、投标报名和磋商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投标报名时间：2025年07月24日至2025年08月01日止，上午8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8时00分，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的报名。

2、报名材料：投标人参与投标确认函原件（见附件）、营业执照、报名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名费300元/投标单位，售后不退。

3、报名方式：方式1：现场报名；方式2：电子邮件方式报名，请各投标单位将报名材料扫描件在报名时间内发送至指定邮箱（邮箱：156052849@qq.com），各投标单位自行联系代理机构办理报名手续并领取磋商文件，未办理报名手续的，开标时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其投标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直接下载并正确填写供应商参与投标确认函相关信息，如因联系方式不正确造成相关招标信息（含澄清、修改等信息）无法接收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凡已报名的供应商因故未能参与现场投标的，需将取消参与投标的书面情况说明在开标时间前以附件形式发送至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156052849@qq.com、电话：15152839898。

注：如果潜在投标人未按要求填写供应商参与投标确认函，在磋商文件发布期间如磋商文件有所更正或修改而代理机构因没有收到确认函以及所留联系方式无法通知到潜在投标人的，其责任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08月04日15 时00分。

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2025年08月04日15 时00分，金湖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六楼会议室（金湖县建设西路299号）

六、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详见磋商文件。

七、相关信息：供应商须持续关注本项目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发布的信息（含更正、修改等信息），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其他事项：

招标代理（下称代理人）：采购人委托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代理本次磋商的相关事宜。

九、采购人联系地址及电话

采购人：金湖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金湖县建设西路299号

采购人联系人：蔡科长

联系电话：13915189697

十、招标代理联系地址及电话

招标代理人：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金湖县龙港花园9-6号。

联系人：韩工

联系电话：15152839898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金湖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 金湖县建设西路299号

联 系 人： 蔡科长

电 话： 13915189697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金湖县龙港花园9-6号

联 系 人： 韩工

电 话： 15152839898

电 子 邮 件： 15605284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韩茜（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附件：

供应商参与投标确认函

第_____标段

金湖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我单位将参与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____的投标，现报名领取磋商文件，
特发函确认。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